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育德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重醫上更一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醫訴字第2、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醫偵字第47號、105年度偵字第10776、19929、27384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6年度醫偵字第3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育德（下稱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具備完整醫師資歷，由實習醫師、住院醫師至總醫師，並經外科、麻醉科、加護病房之嚴格訓練，為合格之家庭醫生，得為患者施打普洛福注射劑。被害人林傳盛、廖春福、邱正光至診所求診時，均有依醫療程序詳細問診，並確認被害人等未再使用毒品後，始為渠等施打普洛福針劑，且聲請人亦依被害人等之病情給予不同之劑量，符合醫療行為。嗣雖發生被害人等因普洛福藥物過量導致死亡結果，然與聲請人之施打行為並無因果關係，聲請人對被害人等之死亡並無過失。(二)被害人等均為長期施用毒品之患者，聲請人為被害人等施打普洛福針劑係為減輕被害人等因毒癮引發之睡眠障礙及躁動不安，並避免被害人等再次施用毒品所為之必要醫療行為，至於聲請人開立普洛福針劑由患者攜回自行施打，乃考量患者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至診所看診所為權宜之計，亦合常情及醫療常規。(三)聲請人對於被害人等之

01 死亡深感遺憾，並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亦未曾  
02 怪罪聲請人，本案確為醫療上之意外，無法防止，並非聲請  
03 人過失所致，原確定判決未查，遽為不利聲請人之裁判，難  
04 認允當。爰提出前開再審新事證，提起再審，請求給予聲請  
05 人公平之審判等語。

06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  
07 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  
08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且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  
09 必其聲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10 一，或同法第421條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11 者，始得准許之。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  
12 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  
13 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14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  
15 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  
16 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17 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  
18 「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  
19 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  
20 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  
21 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  
22 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  
23 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  
24 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  
25 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  
26 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  
27 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  
28 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  
29 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  
30 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  
31 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

01 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  
02 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03 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  
04 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  
05 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

06 三、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07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08 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院已通知檢察官、聲請人到場，  
09 並開庭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之意見，有本院刑事案件審理單  
10 及訊問筆錄存卷可佐，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先予敘明。

11 四、經查：

12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過失致死罪，係綜合聲請人不利己  
13 之陳述，證人即至聲請人診所施打普洛福靜脈注射液之賴建  
14 成、羅至毓（原名羅泓棟）、何嘉雯、吳世德、劉慶宗、蔡  
15 竣淵、潘小慧等人之證述、卷附相關被害人林傳盛、廖春  
16 福、邱正光之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摘要、病歷資料、臺中  
17 市政府衛生工作稽查紀錄表、現場蒐證光碟擷取照片、現場  
18 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解  
19 剖筆錄、解剖報告書、育德診所診療紀錄及收據、施打普洛  
20 福名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化學鑑定書、解剖報告書及鑑定  
21 報告書、衛福部藥品許可證、醫審會鑑定書、衛福部食品藥  
22 物管理署107年3月5日函附之「普洛福靜脈注射液仿單」、  
23 臺灣精神醫學會107年8月1日復函等證據資料，酌以卷內證  
24 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而  
25 綜合歸納、分析予以判斷後，對聲請人於本院前審所辯各節  
26 何以不足採取，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內詳為指駁說  
27 明，核其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訴訟資料悉無不合，故本院  
28 前審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並無違背一般經  
29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甚明。

30 (二)聲請人再審意旨所稱伊係受過麻醉科專科訓練，為合法家庭  
31 醫生，並於患者就診前詳細問診評估患者狀態後，基於減輕

01 病患痛苦所為醫療行為，為合法合規，被害人等之死亡並非  
02 聲請人所造成等語。惟查：聲請人明知普洛福為第四級管制  
03 藥品，既未被允許使用於治療海洛因戒斷症狀，亦未核准使  
04 用於安眠用途，且依該藥之仿單所列之適應症皆非用以緩解  
05 毒品成癮者之戒斷症狀，無法基於治療海洛因戒斷症狀或安  
06 眠用途之醫療上目的，而開立該藥使用，其提供普洛福予毒  
07 品戒斷、失眠之患者使用，縱認係醫療行為，亦難認係基於  
08 正當醫療目的而為，況其以「普洛福靜脈注射液」搭配抗組  
09 織胺類藥「亞烈明注射液」（Allermin，學名：chlorpheni  
10 ramine）及抗膽鹼類藥「壓凡必拉注射液」（Avapyra，學  
11 名：camylofine）混合而成之注射液之方式混合藥劑供被害  
12 人等注射，係因毒癮者之建議教導所為，自難認係基於醫藥  
13 學理上之論據，聲請人於被害人等之死亡前即最後一次前往  
14 診所施打含有普洛福之混合藥物時，在施打前並未問診，及  
15 施打過程中亦無完善監控管理，顯然違反醫療常規而有過  
16 失，並與被害人等之死亡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各該當於過  
17 失致人於死罪之構成要件之理由，均於原確定判決敘述綦  
18 詳。本院前審復依調查所得，說明依普洛福仿單上所載之特  
19 殊警語，可見普洛福對於毒品濫用之患者，較諸一般患者，  
20 更有可能發生併發症，而有致命之危險，比之一般患者使用  
21 時更應提高注意，並以前往聲請人之診所施打普洛福之患  
22 者，多曾為毒品濫用之成癮者，體內若有毒品成分殘留，亦  
23 可能與系爭普洛福混合藥物產生化學變化，實務上亦常見同  
24 時混用不同毒品致死之案例發生，衡諸一般經驗法則，為此  
25 類病患施打針劑時，本即應提高注意，詳為詢問患者身體狀  
26 況，以資評估當日是否適合使用普洛福，並在使用過程中予  
27 以監控，俾利患者因注射該等麻醉藥劑產生不適症時得以即  
28 時發現，緊急救護，乃此為任何具有良知與理智而小心謹慎  
29 之醫師均會採取與保持之注意程度，而聲請人為被害人等注  
30 射普洛福，並未問診，甚至任由病患自行施打，堪認其為求  
31 診者施打普洛福甚為輕率且無完善監控管理過程等情況，據

01 以判斷聲請人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顯非專以醫學中  
02 心或其他層級醫院之醫療水準、設施作為違反義務之判斷標  
03 準，原確定判決對於聲請人所為前揭辯解，委無可採等各  
04 情，均依憑卷內證據資料於判決理由內詳為指駁說明。聲請  
05 人再審意旨所陳，無非對於原確定判決業已詳為說明及審酌  
06 之事項，徒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自難徒憑聲請人之己  
07 見，遽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新事  
08 實」或「新證據」之再審要件。

09 (三)至於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另提出其他同為注射普洛福藥物致  
10 死之案件，亦僅可供法院審判上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裁判  
11 之效力，尚不得執為聲請人主張本件聲請再審為有理由之充  
12 分依據，併予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既已依法律本於職權對於證據之取  
14 捨，詳敘其判斷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  
15 實，亦無違反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之情況，業經  
16 本院核閱歷審電子卷宗無訛。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事  
17 證，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聲請人有利判決之證  
18 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亦查  
19 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其餘各款所列情形，自難憑以聲  
20 請再審。本件再審之聲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4 法官 陳 淑 芳

25 法官 邱 顯 祥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江 秋 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